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

被告 林邵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應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被保險人即訴外人賴政君所有牌照號碼6065—QJ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賴政君於民國113年6月7日15時許於臺北市○○區○○路000號之私人停車場，遭被告駕駛KLL—6763號車輛因行駛不慎而損害系爭車輛，原告於給付系爭車輛車損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2,700元（含鈑金拆裝4,700元，塗裝8,000元）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與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2,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不是伊撞擊6065—QJ號車輛，且傷痕僅有米粒大小擦痕。那邊每天都有大量車輛經過，不一定是我撞他等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固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理賠資料影本、道路交通事故查證資料影本、行照影本、估價單、受損照片影本（本院卷第11至23業）為據，然至多僅得證明系爭車輛確有受損，惟系爭車輛究係何原因而受損？是否因被告之過失或故意行為所生？仍有證明不足之處，原告主張被告侵權之事實，無法認定。

四、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2,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徐子偉